

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消（云城）综执罚字〔2023〕0053号

姓名：

居民身

住址：

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图片予以证实。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佰圆整（¥100.00）。

缴纳罚款方式：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者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详见《白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张洪浩

2023年08月15日

执法证号：

190105964

74

执法人员： 苏红都

2023年08月15日

执法证号：

190105964

69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王同生

年 月 日

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08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